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砂卵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ACTJL-内采字【2025】005号

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 . 吉安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 、招标 8

三 、投标 10

四、开标 13

五、评标 13

六、中标和合同 16

七、询问和质疑 17

八、其他事项 1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一、采购需求表 38

二、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砂卵运输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安市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jagqcg.etrading.cn/）、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actgs.com/）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ACTJL-内采字【2025】005号

项目名称：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砂卵运输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4.2元/吨，预计总金额约50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最高限价：14.2元/吨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砂卵运输服务项目 | 起始/终止时间时间及项目介绍 | 单位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青原区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原区标准化砂场或其他地点运送至青原区滨江街道郭家村南66号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至一年后截止或新站搬迁完成。砂、卵石单边运距约10公里 | 元/吨 | 14.2/吨 | 单边运距超过10公里，每超过1公里，单价每公里增加1元/吨（运送地点以实际位置为准） |
| 运送至高铁新区李家塘水库旁搅拌站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截止至一年后或相应搅拌站搬迁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 ”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原件）**；

5.投标人被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列为“黑名单”的，在处罚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27日9：30前（北京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27日，在吉安城投官网（http://www.jactgs.com/）、吉安市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jagqcg.etrading.cn/）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线上+线下同时开评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2月27日9时30分，电子文件需登录吉安市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jagqcg.etrading.cn/）上传（上传前投标人须按交易平台要求注册供应商账号）；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为：江西省吉安市高铁新区两区块1期3号楼12楼（吉安市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可导航直达）。逾期上传的、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原区滨江街道郭家村南66号

联系方式： 吴先生 18970630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高铁新区五指峰吉安市总部经济大厦515室

电子函件：jactjl\_shichangbu@163.com

联系方式： 李先生 0796-8221186、189706110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条目 | 内 容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2）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本次投标保证金采取转账方式，具体如下：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请各投标人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下列账户，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17时00分**前未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收款单位：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吉安青原支行****账 号：14372101040014918**注：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处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2）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的；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4）有扰乱招标市场及恶意串标围标行为的；5）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3、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或因主观因素）放弃中标的；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原件及演示 |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是 □ 否原件提供要求：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是 ☑ 否演示要求：  |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评标方法 |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 评标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40万元整**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对招标文件质疑，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代理机构支付 肆万元（40000元整）代理服务费（含税）。 |

二 、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 ”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1. 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采购需求标准

9.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5〕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吉安城投官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 投 标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 条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吉安城投官网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吉安市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jagqcg.etrading.cn/）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开标

20.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中标和合同

25.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吉安市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jagqcg.etrading.cn/）、吉安城投官网（http://www.jactgs.com/）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9.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甲方”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2）“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3）“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5）“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合同正文**

**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建军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河东滨江街道郭家村南66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5年 月 日签发的砂卵运输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运输服务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砂卵运输服务项目 | 起始/终止时间时间及项目介绍 | 单位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青原区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原区标准化砂场或其他地点运送至青原区滨江街道郭家村南66号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至一年后截止或新站搬迁完成。砂、卵石单边运距约10公里。单边运距超过10公里，每超过1公里，单价每公里增加1元/吨（运送地点以实际位置为准） | 元/吨 |  | 详见投标文件第五章 |
| 运送至高铁新区李家塘水库旁搅拌站 |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砂、卵石运输服务由以下费用组成：价格为乙方运到甲方指定卸货场地包干综合价（包含但不限于运保费、装卸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砂、卵石单边运距约10公里（青原砂场到河东搅拌站），若在实际运输中，单边运距大于10公里，每增加1公里往返运输费用增加1元，增加运距不足1公里的部分不予计算。若装砂点未改变位置的情况下因自身线路问题导致超出不予增加。

3、甲方不得指定其他单位或个人从事青原砂场和吉州砂场至甲方卵石、砂运输但乙方无法满足需求的除外，乙方必须确保卵石、砂运力，及时保障甲方生产供应。

三、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乙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运输货物义务的相关合法运输资质、能力，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保险卡真实有效，甲方有权保留一份前述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甲方提前一天用电话方式向乙方提出派车需求，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需求确保安排好相应车辆。

四、装货的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履行运输责任，车辆承载量必须在车辆标准荷载范围内，严禁超载，后果自负，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导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砂场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安全赔偿责任。

五、运输：

1、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扣押、扣留、拒交、损坏、处分承运货物，乙方不得偏离原定运输路线进行运输，不得随意更改运输车型、驾驶员。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以及积极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

六、卸货：

1、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指定收货人姓名： ，联系方式： ，否则每延误24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并有权在乙方运输费中抵扣。

2、卸货完毕，必须由甲方在收货单上签名。

七、签收单的返还：

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甲方办理结算。

八、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

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经办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元/次违约金，具体以甲方记录为准，并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抵扣。 （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九、价款结算及支付

1、运输价格：运输价格：按成交确定的价格（含公路运输发票、货物保险）执行。（柴油单价7.2元/升（以中石化公布的江西地区0号柴油价为准）为基准价格，当柴油价格涨跌幅度在±1元人民币内不予调整，超出或减少±1元人民币部分，采购人以±0.5元人民币作为调整）。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

3、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如采购方遇到搬迁，采购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或重新测算距离后按上诉单边超出10公里距离计算办法核算。

4、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每月的15日前乙方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另出具结算单，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运输业统一发票》。

 5、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将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签章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结束之日起30天之内退还（不计息）。如出具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的等额保函，（保函期限必须为合同期限后28天内一直有效）。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合法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签章处。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于变更之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变更无效，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应承担乙方直接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事故，或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全部损失，导致第三方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了责任可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2、乙方逾期运输货物的，乙方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运输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承担500元的日逾期违约金，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达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前运输货物的，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同意代为保管，在代为保管期间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材料毁损灭失风险以及非因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若因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损坏或灭失、短少、被盗等，由乙方负责退换、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若因此而延误交货期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5、乙方应承担安全运输责任，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违章超载、超速、超宽及其他违法违章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海啸等）和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车辆和人员损失、赔偿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货物损失、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甲方支付第三人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损失。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费用。

7、乙方因违约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1、甲方与乙方聘用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雇佣关系或其他类似法律关系，由乙方承担相关用工法律责任，甲方无须对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任何责任、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其工作人员支付报酬，并为其工作人员参保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工作资质和技能的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给其自身或他人（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造成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了工伤事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法律后果、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如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其主张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

8.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违约。如因乙方违约或侵害甲方权益或未承担其应承担的责任而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付第三人的赔偿款、补偿款、罚款、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等损失）及发包人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8.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可单方面没收履约保证金：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纠正违约行为的；

（2）乙方不具备履约资质、能力的；

（3）乙方逾期送达或错误送达或未送达累计达到3次的；

（4）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者货物毁损灭失、短少、损坏、被盗情形累计达到3次的；

（5）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证件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资质被依法取消的；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或乙方侵害了甲方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乙方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7）乙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导致甲方按该约定解除合同的。

（8）乙方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不得转让。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也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相关主体身份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有授权代理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三、 送达条款 :

(1)甲方通讯地址:吉安市青原区河东滨江 (2)乙方通讯地址：

街道郭家村南66号

联系人:吴熹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970630815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微信号: 微信号：

双方一致确认以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各自接收对方、法院仲裁等机构发送的文件、法律文书、电子邮件等资料的送达地址。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一经投递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因拒绝签收、地址迁移、原址查无此人等原因导致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签收的，以文书拒签、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 、微信信息方式送达的，邮件、传真、微信信息发出三日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拒收、查看等均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变更之日。变更方未通知的，不发生变更效力，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材后果及相应的责任均由变更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

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4、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技术文件

8、其他资料

9、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元/吨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1 |  |  |  |  | 单边运距超过10公里，每超过1公里，单价每公里增加1元/吨（运送地点以实际位置为准） |
| 2 |  |  |  |  |  |

投标人盖章：

格式 3.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4.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 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1）～（6）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 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 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 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下述签字人在下列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 7-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9、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砂卵运输服务项目 | 起始/终止时间时间及项目介绍 | 单位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青原区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原区标准化砂场或其他地点运送至青原区滨江街道郭家村南66号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至一年后截止或新站搬迁完成。砂、卵石单边运距约10公里 | 元/吨 | 14.2/吨 | 单边运距超过10公里，每超过1公里，单价每公里增加1元/吨（运送地点以实际位置为准） |
| 运送至高铁新区李家塘水库旁搅拌站 |

二、采购需求

**一、运输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砂、卵石单边运距详见采购需求表，**若在实际运输中，单边运距大于10公里，每增加1公里运输费用增加1元（增加运距不足1公里的部分不予计算）**（请在投标前核实距离，若装砂点未改变的位置情况下因自身线路问题导致超出不予增加）**。**

2、运输要求：

（1）采购人委托响应供应商承运，由采购人指定的起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2）运输服务要求：

1）响应供应商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采购人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采购人货物的安全要求。供应商能够在吉安市新庐陵砂石有限公司和青原区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政府砂厂进行备案，保证不因备案等问题耽误采购人供货时间。

2）承运司机与车辆：

响应供应商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保险卡真实有效；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响应供应商需最低需投入有三轴轻量化前四后四自卸运输车辆5辆。**

（3）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采购人提前一天用电话方式向响应供应商提出派车需求，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按照采购人需求确保安排好相应车辆。

（4）装货的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履行运输责任，**车辆承载量必须在车辆标准荷载范围内，（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运输成本，严禁超载，后果自负。）**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响应供应商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装车完毕，响应供应商人员必须当场与砂场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安全赔偿责任。

（5）运输：

1）响应供应商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采购人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采购人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2）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采购人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响应供应商负责赔偿。

3）响应供应商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采购人，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以及积极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

（6）卸货：

1）将货物准时送达采购人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2000元罚款。该罚款在响应供应商运费中扣除。

2）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签名。

（7）签收单的返还：

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响应供应商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

（8）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响应供应商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在效途径反馈到采购人；

2）响应供应商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采购人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 （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9）其它：

1）运输价格：按成交确定的价格（含公路运输发票、货物保险）执行。（柴油单价**7.2**元/升（以中石化公布的江西地区0号柴油价为准）为基准价格，当柴油价格涨跌幅度在±1元人民币内不予调整，超出或减少±1元人民币部分，采购人以±0.5元人民币作为调整）。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

3）响应供应商需将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采购人，响应供应商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运输业统一发票》。

（10）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如公司遇到搬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商务要求**

1、运输服务时间： 起始时间至相应搅拌站搬迁完成。

2、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现行国际、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

3、成交方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事故，或因成交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4、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由成交方与使用方签订。

5、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交付。

6、货款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转帐；

（2）货款由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支付。

7、技术未尽事宜，请与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联系。

1. 评标方法

## **符合性审查**

|  |
| --- |
| **（一）价格部分（70分）**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 | 70分 |
| **（二）技术部分（22分）**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技术指标及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符合性审查 |
| 基本参数（22分）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要求的得22分，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依据：以各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为准，各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 22 |
| **（三）商务部分评分（8分）**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开具的运输发票。** | 4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砂卵石运输作业方案（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3）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等内容（4）应急预案。 1、砂卵石运输作业方案与本项目特点相符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明确详细、完整，能够提高服务效率，保证安全运输的，再得0.5分。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且与本项目特点相符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明确、完整，整体合理，能够保护环境的，再得0.5分。 3、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与本项目特点相符的得0.5分；在此基础，安全文明作业方案明确、完整，整体合理，能够保证安全文明作业的再得0.5分。4、在车辆发生故障等情况时提供有效的应急预案保证相符的得0.5；在此基础上，应急预案明确、完整，整体合理，能够保证应急预案有效的再得0.5分。**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JACTJL-内采字【2025】005号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采购单位意见： （章）负责人：（章）2025年2月7日 |